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林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向有權收取之人士派發。
7.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